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律聯字第 11113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我國疫情愈來愈嚴峻，敬請貴部轉知所屬宜比照三級警戒期間之作法，以降低疫情更加擴散之風險。又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等情事，亦敬請從寬同意准予請假改期，俾維護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員、本會會員及當事人健康及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第 1 屆第 1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蔡總統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心防疫工作進度時提及，本波疫情在傳播上非常快速，疫情還沒達到高峰，本土疫情會持續升溫，應做好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本會已陸續接到會員確診及居隔的訊息，更有本會會員反映，法院安排庭期只准外地律師以視訊方式開庭，本地律師均需實體開庭之狀況，敬請貴部轉知所屬，宜比照三級警戒間之作法，針對全體個案衡酌是否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，審慎安排、調整庭期或同意採用視訊開庭。
- 四、又如個別律師已即時回報確診、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照護等情事，應考量個別症狀輕重或發病病程不一暨通知書寄達時間差異，請從寬認定同意准予請假改期，相關

證明再容後補呈，俾維護參與司法程序之相關人員、本會會員及當事人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彥希

裝

訂

線